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408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廣州新格汽車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銳嬋

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複代理人 盧健毅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泉福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恭豪

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8月17日上午9時在本院第7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

法官 管靜怡

法官 呂淑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雯琪